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密级__
学号: 13120051300585 UDC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基于委托代理理论的政府信用构建分析

**Building Governmental Credit: An Analysis Based on
Principal-Agent Framework**

朱虹

导师: 黄新华 教授

专业: 政治学理论

论文提交日期: 2008 年 5 月

论文答辩日期: 2008 年 6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8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评阅人:

2008 年 月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1、保密 ()，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2、不保密 ()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社会契约理论认为，政府权力来源于公众的授予，政治过程存在着委托代理关系。本文借助于经济学中的委托代理理论，探讨政治过程的委托代理关系，分析政治委托代理关系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导致政府信用危机的原因，提出建构政府信用的路径选择。本文共分四部分：

第一部分概述委托代理理论。在介绍委托代理理论的产生、发展、研究对象等主要内容的基础上，探讨经济学中的委托代理理论在政治领域的应用，描述政治过程委托代理问题导致政府信用缺失的主要表现。

第二部分分析政治过程委托代理问题的形成机制。阐述了政治领域的经济人本性、信息不对称和集体行动的困境是政治委托代理问题产生的原因。通过经济领域与政治过程中委托代理问题的差异表明政治过程的委托代理问题比经济领域更为严重。

第三部分论述政治委托代理问题与政府信用危机的关联性。政治过程的委托代理问题导致了政府的信用危机，政府的信用危机会危害社会的发展，因此笔者寻找有效的路径缓解政治委托代理问题，重建政府信用。

第四部分提出治理政治过程委托代理问题与构建政府信用的策略。治理政治过程的委托代理问题，建构信用政府必须建立竞争的政治代理人市场，纠正政府职能错位，确立政治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政府信息公开，打破信息垄断和实施善政，牢固树立政府信用观。

关键词： 委托代理问题 ； 政府信用危机 ； 政府信用构建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theory of social contract, people's authorization is the root of public right, there is clientage between government and people. This article basing on the principal-agent theory, discusses the clientage in political domain, analyze the problems and causations of principal-agent in political domain, then puts forward the countermeasure.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four sections.

The first section makes a summary of principal-agent theory. This section mainly expatiates the emergence,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ful object of the principal-agent theory, discusses its application in political domain. The writer considers that problems of principal-agent in political domain arouses the absent of governmental credit.

The second section analyze the causations to the problems of principal-agent in political domain, such as essence of Homo economic in political agent, the insufficiency and dissymmetry of the political informations and the puzzle in collective action. Then it explains the more ponderance of the problems of principal-agent in political domain through describing the difference in economics and politics.

The third section sets for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oblems of principal-agent in political domain and the credit crisis of government. The credit crisis of government causes harms to our society, so we must seek the resolvent and rebuild the governmental credit.

Section four brings forward the countermeasures against the problems of principal-agent in political domain, for example, establish the competitive market of political agent, correct the error of governmental function, establish the system of inspiritment and restriction, publish the political informations and put the finer Administration in practice.

Key words: problems of principal-agent in political domain; credit crisis of government; rebuild governmental credit

目录

引言.....	1
一、委托——代理理论及其向政治领域的拓展.....	3
(一) 委托——代理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3
(二) 委托——代理理论的主要内容.....	4
(三) 委托——代理理论向政治领域的扩展.....	6
(四) 政治过程委托代理关系的特殊性.....	9
二、政治过程委托代理问题的形成机制.....	11
(一) 政治代理人的经济人本质.....	11
(二) 政治信息不充分和不对称.....	13
(三) 集体行动的困境.....	16
三、政治过程的委托代理问题与政府信用危机.....	21
四、政治过程委托代理问题的治理与政府信用的构建.....	26
(一) 建立竞争的政治代理人市场.....	27
(二) 重塑“掌舵型”政府，纠正政府职能错位.....	29
(三)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32
(四) 政府信息公开，打破政府的信息垄断.....	35
(五) 实施善政，牢固树立政府信用观.....	40
结束语.....	43
参考文献.....	45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I. Principal-agent theory and it extends in political domain	3
1、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principal-agent theory	3
2、 The main contents of principal-agent theory	4
3、 principal-agent theory extents to political domain.....	6
4、 The characteristic of principal-agent in political domain	9
II. Causations to problems of principal-agent in political domain	11
1、 Essence of Homo economic in Political agent.....	11
2、 The insufficiency and dissymmetry of the political Informations	13
3、 The puzzle in collective action	16
III. The problems of principal-agent in political domain and credit crisis of government	21
IV. The resolvent to The problems of principal-agent in political domain	26
1、 Establish the competitive market of political agent	27
2、 Correct the error of governmental function	29
3、 Establish the system of inspiritment and restriction	32
4、 Publish the political informations	35
5、 Put the finer Administration in practice	40
Conclusion	43
References	45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引言

“信用”(credit)一词最早源于拉丁文,原义为信任、信誉、相信。不同的词典对其有不同的界说。在经济学领域,从广义上看,信用是一种主观上的诚实守信和客观上的偿付能力的统一。具体而言,指遵守诺言,实践成约,取信于人。这种伦理精神反映在经济中,是指经济主体之间,以谋求长期利益最大化为目的,建立在诚实守信基础上的心理承诺与约期实践相结合的意志和能力,以及由此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行为规范及交易规则。^①信用是由个人信用、企业信用、政府信用等组成,在这些信用中,政府信用是整个社会信用的基石,起着核心与支柱的作用。所谓政府信用,就是政府在从事管理国家事务的活动中与广大社会公众之间建立起来的诚实守信为基础的践约能力,也即政府是否得到社会公众信任的因素及其履约能力在客观上能为社会公众所信任的程度。那么,政府为何要坚守信用呢?其实政府必须对社会和民众守信是有其理论依据的。按照现代契约理论,无论是政府还是具体官员,其掌握与运行的公共权力都不是他们自己本身所拥有的,而是全体公众所拥有的,并在隐含的契约条件下,以委托代理的运行方式将公共权力委托给政府负责实施和执行。政府是行使国家赋予职权,执行国家意志,代表国家处理政务的机关。政府利用手中的行政权力,履行行政职责,维护社会和公民利益,对公民负责,对公民守信。委托—代理关系一经产生,公众与政府的信任与信用的关系便随之而生。

然而,由于公共生产的非市场性质、利润激励的缺乏和官僚机构的实际垄断地位,导致搭便车、败德危害和代理人机会主义行为,政府官员腐败,以权谋私行为时有发生,直接导致了政府信用形象的下降。政府的信用缺失,已是一个不容回避的事实。

当今学界为了克服政府信用缺失对社会政治经济运行产生的消极影响,从政治学、公共管理学等多个方面做了很多的研究,笔者认为,源于经济学中的委托—代理理论是一个较为新的分析视角。委托代理理论兴起于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委托代理分析框架已经应用到经济学的很多

^① 孙智英:《信用问题的经济学分析》,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2,第9页。

方面，如税收、就业、货币政策等。

公共管理中本来就一直面对一个难题：选民如何对政府官僚实施有效的控制，以保障贯彻民众意图和切实增进民众福利，而不是官僚利用职权，损公肥私。委托代理关系由私营部门运用到公共部门中，公共服务的委托人（选民）、代理人（政府官僚），他们之间就构成了委托代理关系。如何才能约束政府的行为，使其按照委托人的利益行动，并且提升政府的能力和信用，也即其有效性，使其更好地为委托人服务，正是本文研究的目的所在。于是本文试以委托——代理模式分析框架和研究方法对政治过程的委托代理问题的产生、表现以及成因作出剖析，结合我国的实情，并据此提出重构政府信用的解决对策，从而使政府行为规范化，希望对提高政府的效能，重塑政府形象有所助益。

一、委托——代理理论及其向政治领域的拓展

（一）委托——代理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委托代理理论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由罗斯（Ross）、詹森（Jensen）与麦克林（Meckling）等经济学家不满“企业黑箱”理论，深入研究企业内部信息不对称和激励问题而发展起来，被视为过去 30 多年里契约理论的最重要发展之一^①。该理论描述了一种信息不对称条件下的交易关系，委托人购买了代理人的服务与管理才能，但由于代理人掌控着具体事务，掌握着比委托人更多的信息，从而有条件凭借这个优势来获得更多的私人利益，由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因此该理论的中心任务就是研究在利益冲突和信息不对称的环境下，委托人如何选择代理人并设计最优契约来约束和激励代理人，以最大限度地增加委托人效用。

委托代理关系在经济领域中广泛存在。随着科学技术和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交易范围不断扩大，企业规模也随之增大，由资本所有者完全独立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越来越受到所有者所具有的时间、精力、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局限性的限制。当企业所有者不能亲自经营企业或亲自经营企业的效益不能达到预期时，将企业转交给他人代为管理经营成为必然选择，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从而分离，由此便产生了企业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在市场经济和法治社会当中，委托代理关系是以契约的形式固定化，委托代理关系也被定义为一种契约关系，即一个人或更多的人（即委托人）聘用另一人（即代理人）代表他们来履行某些服务，包括把若干决策权托付给代理人^②。在委托代理关系中，由于受到某些条件的限制，委托人需要将某些权力授权给代理人，以实现自身效用最大化。而代理人也是效用最大化者，也追求自身效用最大化结果，因而便有滥用委托权谋私利的可能，委托代理问题随之而出现，委托代理问题主要是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逆向选择是指代理人的条件禀赋等信息不为委托人所完全知晓时，劣质人员较优秀者更易取得代理人资格，主要是指代理人的隐蔽信息或隐蔽知识而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是“合同前的机会主义”；道德风险是指代理人利用自己的信

^① 刘有贵、蒋年云：《委托代理理论述评》，《学术界》2006 年 1 期。

^② 陈郁编：《所有权、控制权与激励——代理经济学文选》，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第 114 页。

息优势，通过降低劳动努力或采取机会主义行为来达到自我效用最大满足的现象，主要是指由代理人的隐蔽行为而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是“和约后的机会主义”。

委托代理问题的出现，主要是因为股东们一方面因为缺乏相关的知识和经验，另一方面因为时间上和精力上的原因，没能很好地监控实际经营者。除此以外，还有其他诸如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信息不对称、风险偏好不同、责任不对等以及企业不完备等因素^①诱使委托代理问题的发生。本文将在第二部分对委托代理问题的成因作详细阐述。

综上所述，委托代理制度的运用虽然有效地节约了交易费用给委托人代理了收益，但是，任何事物都是“双刃剑”，委托代理制度的正常运行是需要一定成本的，即为代理成本。所谓“代理成本”，它包括：（一）向代理人支付的薪金、奖金等费用；（二）代理人为追求非货币物品所导致的企业成本上升和利润减少；（三）由代理人的决策与使委托人利润最大化的最佳决策之间存在的差异所导致的企业效率的损失。加上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由于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存在如下情况：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目标与利益一致或不一致，双方信息不对称、契约的不完全性、双方责任不对等，代理人的活动将可能影响到委托人的利益，并且代理人的活动最后引起的责任（或损失）将有可能由委托人来承担。所以不仅委托代理关系的积极作用与预期效果有相当大的距离，而且代理人侵犯委托人利益的情况屡屡发生，对社会经济生活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如果制度设计不合理，便会出现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的委托代理问题。因而委托代理理论研究的主要的问题是如何设计出一种监督与激励机制以解决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等委托代理问题。

（二）委托——代理理论的主要内容

1. 假设前提

任何理论的建构都有自己的研究范式，都建立在一些基本的假设前提之上，委托代理理论以这三个基本假设为前提：

（1）理性“经济人”假设：委托人追求其所拥有的资本获取最大的利润，

^① 陈敏，杜才明：《委托代理理论述评》，《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培训学院学报》2006年第6期。

代理人则关心通过代理能否使自己的利益如报酬、职位、地位和生活质量等得到满足。因此，委托代理的双方都是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2) 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利益相互冲突。在“经济人”假设之下，委托人和代理人的目标都是实现自身效用的最大化，委托人的收益取决于代理人的成本（其付出的努力），代理人的收益却是委托人的成本（支付的报酬），由于利益的不一致，甚至相冲突，代理人并不一定完全为委托人的利益服务，甚至不惜以牺牲委托人的利益为代价谋取私利。

(3) 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信息不对称。在委托代理关系中，委托人没有直接从事具体事务的管理，也无法时时观察得到代理人完成代理事务的努力工作程度，因此代理人就有机可乘，利用其掌握的信息优势谋求自身效果最大化。

所以，委托人必须设计出一种机制或契约约束代理人，协调双方的利益冲突，以达到聘请代理人能给自己带来的最大效用的目的。

2. 分析逻辑

委托代理理论的分析逻辑是：在“经济人”假设前提下，由于委托人与代理人的利益冲突和信息不对称，代理人可能将自身利益置于委托人利益之上，违背了委托人的初衷，产生委托代理问题，因此必须建立有效的制衡机制来规范、约束、激励代理人行为。同时，建立委托代理关系也必须具备：（1）参与约束，即代理人接受委托，参与到委托代理关系中，其基本条件应当是委托人支付给代理人的报酬不低于其从事其他事物所获得的效用（市场机会成本）；（2）激励相容约束。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委托人为得到有效执行其代理人所从事的事务以获得最大利益，在无法直接观察和监督的情况下，也必须要考虑代理人的利益满足，以激发其努力工作。

综上，委托代理理论的基本分析逻辑是：在激励相容约束和参与约束条件下，委托人寻找、设计出最优机制，让代理人努力工作以符合委托人的利益。

3. 解决机制

委托代理理论是在研究经济领域中的委托代理问题而发展起来的理论，它的解决机制是以设计一种最优的契约来安排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关系，平衡二者之间的利益，以实现各自利益的最大化，一般认为有三个主要途径：一是创立分权型的组织形式；二是建立风险分担的激励机制；三是设计有效的信息系统。

（三）委托——代理理论向政治领域的扩展

1. 政治领域中委托代理关系的产生

随着对委托代理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化，人们认识到委托代理关系不仅存在于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企业，还存在于人类生活的其他领域。政治生活中同样也存在着委托代理关系，有着政治委托人和政治代理人角色的存在。但是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国家多被视为是统治者的私有财产，统治者既是国家的所有者又是国家的实际经营者，不存在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即便有些国家是民主政体，但古代的民主多数是直接民主，由所有的公民直接参与政务的决定与管理，因而并不存在政治意义上的委托代理关系。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才确立了“人民主权”原则，政治领域的委托代理关系的产生才有成为现实的可能。

社会契约论认为，人民通过订立契约建立国家，人民便是国家权力的主人。最早比较全面地提出这种“主权在民”思想的是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卢梭认为，人们在从自然状态向政治社会过渡的过程中互相签订了转让权利的契约，为了保持平等的自由，人们在签订契约时无一例外地把自己的一切自然权利全部转让给了一个共同体。人民通过社会契约建立起来的政治国家是全体人民构成的共同体，人民把自己的一切权利交给这个共同体。这样，服从共同体全体一致的“公意”就是服从公民自己。主权在民思想的确立，彻底推翻了君权神授、主权在君的专制传统、使民主政治的发展成为可能^①。民主政治中，因受现实条件的限制，全体人民不太可能亲自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而是将管理权委托给一个机构即政府，这样就出现了民主政治中的委托代理关系，即代议民主制。在代议民主制中，政治委托代理是经由两道程序完成的，即先由公众将权力委托给国家即政府，但国家和政府不过是观念上的象征物，其职能必须由相关部门和具体行政官员来执行，因而第二道程序是由国家政府再将权力委托给行政官员。

可见，公众与政府之间存在着一种以行政权为中心的委托代理关系：公众将行政权委托给政府行使，政府承担维护和平与安全、保护产权、制定法律规范、提供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等义务。国家的政治权力“是每个人交给社会的他在自

^①倪星：《论民主政治中的委托—代理关系》，《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5期。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